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6年1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100年4月15日碩士班會議通過
100年10月7日碩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慈濟大學醫學系碩、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碩士班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碩士班主任（兼主席）及本碩士班專任教師。
 - (二)學生代表：由碩士班學生推選代表2名。
 - (三)校外委員：由碩士班主任遴聘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各1名。
 - (四)畢業生代表：由碩士班主任遴聘畢業生代表1名。
 - (五)必要時得邀請本碩士班合聘教師列席與會。
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 四、本會之職責為規劃、修訂、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碩士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
- 五、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請主席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
- 八、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